

八、性別平權與身心安全保障

- (一) 甲方應依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及相關法規，提供性別友善、無歧視且安全之實習環境，避免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、職場霸凌、語言辱罵、排擠、騷擾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。雙方應共同維護實習學生之身心健康與尊嚴。
- (二) 如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、霸凌或自我傷害等情形，甲方應即時妥善處置，並通知乙方。乙方得視情況通報主管機關，並協助學生獲得必要支持與保護。

九、保密義務

- (一) 資料使用與實習規範：甲方蒐集之實習學生個人資料，僅限實習及資安管理用途。乙方應提醒學生不得未經許可攜帶(出)甲方物品或資料。
- (二) 機密資訊保護：學生於實習期間所接觸或知悉之一切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病歷、醫療影像、個人醫療資料及其他業務機密，應嚴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、使用、揭露或發布；亦不得以影印、拍照或其他方式攜出，或於網路及公開平台發表不當內容。保密義務自實習開始起生效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持續有效。
- (三) 違約責任：實習學生若違反保密義務，應自負民事與刑事法律責任，並與乙方對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除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傳遞或公開相關資訊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本合約依甲方「院外醫事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及「收費基準」辦理。
- (二)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行協議補充。
- (三)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簽章後各執一份為憑。
- (四) 如發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地址：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

院長：李經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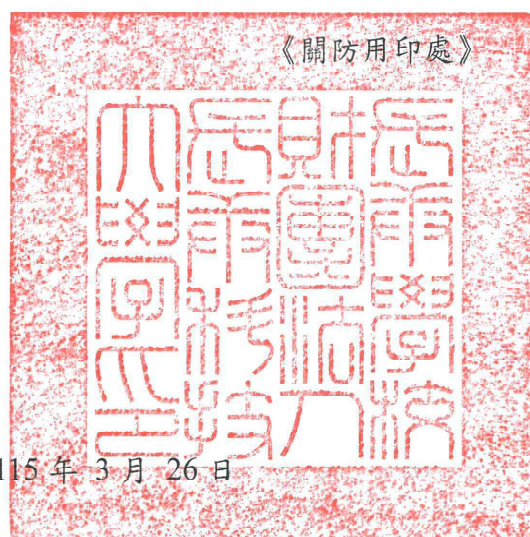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李經維



乙方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法定代理人：范君瑜 校長 范君瑜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